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委員會」）

1 成員

- (a) 委員會由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從非執行董事中選任，成員須不少於三名，當中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名成員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董事會成員中只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全部均須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 (b) 董事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罷免、停任或撤換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屆時委員會將由餘下或接任的委員會成員組成。
- (c)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選任。
- (d) 委員會秘書須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出任。

2 會議次數及程序

- (a) 委員會每年須舉行至少三次會議。外聘核數師或任何一名委員會成員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召開會議。當委員會秘書收到有關要求後，經考慮全體成員的出席時間後（尤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出席），將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召開有關會議。
- (b)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彼等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若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出席會議的成員應自行推選一名成員主持該會議。
- (c)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具有經委員會於會議上通過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的一項決議案，而有關決議案可由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件組成。
- (d) 除本職權範圍另有所指外，委員會之會議程序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管。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3 出席會議

- (a) 董事會主席、集團首席財務總監以及內部審計部主管一般均獲邀出席委員會會議。在適當情況下，外聘核數師代表將會獲邀出席委員會會議。若其他董事會成員/職員對委員會所檢討的事項負有特定責任，亦可獲邀出席。
- (b) 委員會秘書須出席所有會議。
- (c) 如委員會認為合適及適當，可在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內部核數師及／或外聘核數師舉行非公開會議。

4 權限

- (a)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運作。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索取其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須配合委員會作出的任何要求。
- (b) 委員會如得悉有任何懷疑欺詐或違規、內部監控失誤或懷疑違反法例、規則及規例，而委員會認為該等事宜乃重大並須知會董事會，則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情況。
- (c)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合理費用徵詢合理的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惟必須按照本公司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政策執行。
- (d) 內部審計部主管須按照委員會指定的方式向委員會作出匯報。
- (e) 凡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事宜與委員會持不同意見時，董事會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包括委員會的聲明以闡述其與董事意見不一的原因。

5 責任及職責

委員會的整體工作是協助董事會監管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檢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足夠，評估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以及本公司稽核及法規監核職能的表現。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作出考慮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罷免的任何問題；
- (b) 審議每年度的核數性質及範疇，包括聘任函件及外聘核數師提交的審核工作計劃，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委員會所作之檢討將包括向外聘核數師了解其釐定核數範疇時所考慮的因素，及其與內部審計及法規監核職能的相互關係，使核數程序按適當的準則得以有效地進行；
- (c)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d)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就此，委員會將會：
 - (i) 每年向外聘核數師索取資料，了解外聘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有關規則包括提供非核數服務及就轉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
 - (ii)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提出政策及建議，並就其認為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iii) 每年就外聘核數師執行的所有非核數服務及相關收費水平進行檢討，並確保該等服務不會損害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
 - (iv) 檢討有關僱用外聘核數師職員或前職的政策，並考慮有關僱用有否損害或看來會損害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告及賬目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及報表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監管及法律規定；及
 - (vii) 有否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之安排及責任；
- (f) 就上述（e）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的人士聯絡，而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法規監核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職員、法規監核部職員、內部審計部主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監察管理層是否已履行建立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作出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促進內部審計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協調；及檢閱內部審計功能是否有足夠資源運作，且在本公司內有合適的地位，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職能是否有效，包括對內部審計部的年度審核計劃作出檢討；
- (k)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就中期及年度核數所產生的任何問題及保留事項，以及外聘核數師擬討論的任何事宜作出討論（需要時可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並協助解決外聘核數師與管理層之間的爭論或分歧；
- (m) 檢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o) 檢閱本公司設定的安排以致僱員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提出對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宜的不當行為的關注。委員會須確保已設有適當安排使該等事宜得到公正和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

其他

- (p)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q) 就委員會職責的任何適當增加或變更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r) 研究由董事會所指示的其他課題。

6 匯報程序

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書面決議案副本，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予董事會。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7 職權範圍的使用及更新

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將因應不同需要及情況依據香港的監管規定（如上市規則）的轉變而更新及修訂。本職權範圍須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上，以予公眾人士閱覽。

（更新日期：2016年11月24日）

（此中文譯本謹供參考之用，如有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